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會議室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要點

民國九十五年六月

第一條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推動鎮民服務工作，提高溪湖鎮公所會議室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所稱場地，係指本所一樓會議室、三樓會議室及廣場。

第三條 各場地由本所行政室綜理，得視實際之需要組織調整，編制管理人員及臨時人員。

第四條 有關鎮民福利、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：

- 一、休閒、育樂、文化藝術及展覽。
- 二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演講。
- 三、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如係為展覽活動，辦理單位應對展覽物品及活動內容負責。

第五條 本所場地之配置及使用功能：

公所前廣場、一樓會議室及三樓會議室。

個人或團體不得固定佔用，得經申請許可及繳納相關費用後，租（借）於申請人作開會或活動之用。

第六條 本所場地比照機關之作息時間，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二十分。

上項必要時經公所同意得提前或延長之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，開會、活動者，每場次計算及須繳納使用費，其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，經本所同意長期使用場地者，其費用由本所依實際需求酌收或減免。

- 一、上級政府為施政之需求設置據點者。
- 二、學術單位為提昇本鎮文化素養及教育水平，設置據點者。
- 三、協助本鎮推行政務或促進本鎮公益活動者。

經本所同意長期使用場地者，應善盡管理責任，若有缺失致生損害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另如因公務之需求，向本所申請使用，經本所同意得免收取費用。

第九條 租（借）用本所場地須於七日前向本所辦妥有關手續，繳清費用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一次申請最多不得超過三天（經本所同意長期使用者除外），先繳費者先登記使用。其手續向本所行政室領取並填妥申請表。繳清有關費用後，發給使用通知書。

第十條 場地使用費應繳入公庫，得視實際需要，以優先作為會議室及廣場管理維修之支出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各項活動之程序表及演出(使用)人員名冊、等相關資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場地使用費，經核准後使用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所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所場地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- 一、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有違反法令規定之嫌者。
- 二、上級機關或本所因業務需使用者。
- 三、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。
-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五、有損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，經勸諭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六、違反本要點其他有關規定者。

除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形外，申請人所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所場地設施及設備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照價賠償。

申請使用者，於活動前如須裝台、排演或預演，應於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，並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，違反者得由本中心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費用，應限期追償，逾期未繳納者除依法追償外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。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亦同。

第十五條 使用本所場地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設備應善加愛護，如有使用不當因而損壞、污染或遺失者，使用人應負責賠償或回復原狀，其情節重大者依法追訴之。
- 二、本所場地禁止使用雙面膠、強力膠粘貼紙張或以鐵釘釘於牆壁上。

- 三、不得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進入中心。
- 四、不得在中心內酗酒、滋事、喧嘩等破壞秩序之行爲。
- 五、須保持場地內外整潔，使用完畢場地須回復原狀並不得將廢棄物隨意丟置。
- 六、租（借）用本所場地時，其秩序及安全問題由租（借）用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租（借）用者其自有器材用品等應於使用完畢隨即搬移，不得藉故拖延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，如有因而妨礙者，其逾期留置物品視同廢棄物予以處理。
- 八、使用者自有物品於搬離本所場地前須先通知管理人員查驗。
- 九、使用本所場地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即依法處理，並由當事人負其責任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如需設置售票處及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時，應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製發各種識別證前，應送本所同意。

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投保意外、平安保險。

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鎮長核定後，報代表會備查後公布實施。

彰化縣溪湖鎮廣場及會議室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場地	區別	場地費	備註
一 會 議 室	樓 室 每場次	1000 元 (含空調及清潔費)	容納人數約 15-20 人
三 會 議 室	樓 室 每場次	3000 元 (含空調及清潔費)	容納人數約 150 人
公 所 前 廣 場	每場次	500 元 (含清潔費)	車輛勿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收費標準，經本所同意後可減收。
- 二、本收費繳入公庫，應優先為本所場地維修管理之使用。
- 三、本收費每場以四小時為限，超過一小時酌收費用。
- 四、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自行投保意外、平安保險。